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「林公樹誠·林母鄺氏雙親仁愛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1 年 10 月 5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1. 賀中壢高商建校六十周年慶。
2. 在壢商恢復林母鄺太夫人助學金，易名舉辦。
3. 發揚林公樹誠·林母鄺氏賢伉儷生前，分別前後在抗戰和內戰中，愛國犧牲的仁愛精神和卓越的德行。
4. 協助壢商家境清寒或家庭經濟變故，影響續學的同學，完成壢商學程，創新其未來前程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度上學期申請，日期由承辦單位統籌訂定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條件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由導師推薦，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備齊資料表件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以上一學期成績為準。

1. 學業：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2. 體育：總分或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
3. 服務：熱心且有具體事蹟證明。
4. 其他：有關特殊表現的資料或證明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 名，每學年度美金五百元，兌現新台幣減去兌現手續費所值的數額。(約新台幣 15,000 元)，均分至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，委託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